**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顶**

**岗**

**实**

**习**

**工**

**作**

**手**

**册**

2016年3月20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

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教育部、财政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现予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教育部 财政部

 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实习，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实习，主要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

第四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要建立辅导员制度，定期开展团组织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五条 组织安排学生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八条 实习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九条 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并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有关规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十条 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学生在校内参加教学实习，学校和学生本人或家长是否签订书面协议，由学校根据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要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学生实习考核的成绩应当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实习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实习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实习管理工作，保证实习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对积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学校和单位，以及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不履行实习管理职责的学校和实习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文件**

中德〔2016〕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专业：

《东莞中德技工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已经校务办公会讨论，现印发给你们，从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016年3月起试行）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实习工作质量，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教学、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有关精神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条** 实习安排的基本原则是：专业对口；集中为主；分类管理；安全第一。

实训实习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关，不安排学生在与所学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或基地实训和实习。

**第三条** 根据目前办学实际，学生顶岗实习可分为两类：

1、学校统一安排顶岗实习。是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在学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统一组织的、安排学生到用人单位生产（工作）一线进行的实践活动。

2、学生自行实习。是指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联系就业岗位，自行安排学生在工作岗位上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是职业学校培养学生的规定过程，三年级学生都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二、实习管理

**第五条** 顶岗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分工管理。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学生参加相应的技能资格考试。

**第六条** 学生自行实习由学生、学生家长和用人单位自行管理，学校负责实习巡视、检查，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生的考核鉴定工作。自行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安全管理等方面也要遵守本规定要求，服从学校安排。

**第七条** 建立辅导员制度。辅导员是学校派出的学生实习管理的专职人员，代表学校管理学生实习事务。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由学校统一配备辅导员（按班主任待遇），每个辅导员最多辅导不超过50个学生或10个实习单位的学生。

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

1、到基地负责指导学生实训和实习，安排好学生在实习基地（单位）的生活，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实习进行组织管理，协调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正常的实习秩序；

2、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当面了解，建立实习档案；

3、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4、与实习单位、学生家长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5、负责协调实训实习学生与所在企业工作关系，向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

6、负责实习学生毕业档案整理完善、就业跟踪和就业档案建立。

**第八条**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对顶岗实习学生，学校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协商，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

学校配备专职实习指导教师，其任务是：

1、了解学生在实习中的需求，对学生进行技术指导，保证学生获得生产和工作技能；

2、负责学生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的辅导和办理考务事宜；

3、配合辅导员参与学生实习管理。

**第九条** 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统一领导。学校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组织，由校长任组长、负总责，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和专业老师为成员，各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就业办公室为主管和牵头单位。

**第十条** 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

**第十一条** 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对参加学校统一顶岗实习的学生，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及其家长三方签署实习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有关事项做出约定。

对自行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由学校和学生家长签署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学生安全问题由学生和家长自行负责。

三、实习单位的确定

**第十三条** 实习单位以实习基地为主。需要增加的由就业办会同专业老师考察确定，报学校领导批准。

 在考察实习单位时，要落实以下信息：实习单位的地址、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该单位是否有食堂和住宿安排、是否提供生活补助、实习津贴。

四、实习程序

**第十四条** 顶岗实习程序是：

（1）专业老师提出实习意见，做好实习前的准备。

（2）学校召开实习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实习方案。实习方案应包括实习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实习时间、地点、单位，实习管理措施，工作流程，督促检查措施等。

（3）以班为单位统计学生实习意向，安排实习单位；

（4）学校、实习单位与学生及其家长签定《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5）实习工作小组组织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

（6）实习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上岗培训（包括面试），学生参加上岗培训即视为已经参加实习；

（6）上岗培训（包括面试）结束，取得上岗资格的学生，到辅导教师处领取《学生实习鉴定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落实实习岗位的学生必须回学校由学校重新安排。

（7）实习学生在一个单位超过2人的，要组成实习小组，指定组长。组长负责和实习单位沟通，和辅导员、指导老师联系。

五、实习前的准备

**第十五条** 实习前教务科应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或修订）实习大纲（或指导书）。各专业要制定实习计划。

**1、实习大纲是组织实习的主要依据，由专业教师或教务科负责制定，其内容应包括：**

（1）实习目的和要求；

（2）实习内容和方法；

（3）实习程序和时间安排；

（4）现场教学、参观、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5）实习劳动与社会调查要求；

（6）实习日记与实习报告要求；

（7）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方法；

（8）参考资料目录等。

**2、实习计划是实习操作的具体方案，其内容应包括：**

（1）实习班级；

（2）实习地点；

（3）实习时间安排；

（4）实习目的、任务和要求；

（5）实习内容和方法；

（6）实习期间的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

（7）辅导员、指导老师的分工与安排。

 **第十六条** 各专业会商学生科、教务科、就业科提出实习辅导员、指导教师人选，报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七条** 实习辅导员、指导教师在正式实习前应该到位并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在就业科指导下帮助落实具体实习点，安排好学生实习生活条件，检查实习安全情况；

（2）与实习单位一起根据实习大纲安排好实习内容和时间；

（3）聘请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并请实习单位做好接收实习学生的准备工作；

（4）核实学生年龄，指导学生办理相关实习手续，填写有关表格；

（5）掌握与学生、学生家长的联系方式，建立密切联系。

**第十八条** 正式实习前，各专业应做好学生实习前的思想动员，说明实习的目的和具体要求，宣布实习纪律，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实习生离校前必须按学校要求办好有关的离校手续。

六、实习要求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学生应做到：

1、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3、认真向生产一线的师傅学习，尊重实习指导教师，服从指挥，按时填写实习日记，认真写好实习报告；

4、未经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

5、认真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活动；

6、注意生产现场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

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辅导员和指导教师应做到：

1、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安排好学生的实习生活、安全管理、实习计划与内容；

2、以身作则，引导学生深入生产实际，向工人师傅学习；

3、指导学生实习，及时解答学生在实习中提出的问题，辅导学生提高实际动手能力；

4、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对学生严格要求，做好安全教育，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发生学习违纪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处理；

6、督促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并请实习单位进行成绩考核；

7、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提交书面实习总结；

8、按时开展实习巡查和检查，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9、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实习成绩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考核的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参加实习：

1、实习中途由于学生的原因，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提前结束实习的；

2、实习时间不足学校安排时间的三分之二的；

3、未上交《学生实习鉴定表》的和实习总结及相关材料的。

**未参加实习的学生和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教务科组织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学生实习成绩根据实习报告、实习表现和综合考核三种成绩评定。

1、实习结束前，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报告；

2、由辅导员、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表现写出评语；

3、综合考核由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以实操为主，并结合笔试给予评价。

4、在上述三种成绩基础上，教务科组织最后评定，并征求学生科意见。

5、学生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生实习时间、实习表现和实习成绩折算相应学分。对实习表现突出者给予学分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实习有关材料按规定整理存档。学生实习报告及其考核成绩存入学生档案。

**八、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训实习工作时的安全问题由相关企业负责，由此产生的意外事故由企业和家长协商解决，职业学校只负责协助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实训基地非工作时间的安全问题由学校及所在企业共同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根据意外发生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归属。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顶岗实习生安全指引**

毕业生顶岗实习即将开始，为确保我校实习生的人身安全，杜绝发生实习生安全责任事故，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深圳市尚德技工学校顶岗实习生安全指引：
 1、统一思想，重视安全。各部门要把实习生的安全防范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对实习生加强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规范实习程序，严格执行实习管理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顶岗实习升进行安全教育，强调实习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对实习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要认真进行分析和排查，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2、顺畅信息渠道，抓好安全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班主任应定期了解各实习点情况，加强与各实习点的沟通，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班主任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手段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各实习单位和管理人员要及时通过实习小组长了解实习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严禁实习生下海（河）游泳、高空攀爬、未经批准私自在外住宿等。必要时可根据实习单位自身特点，制定实习生管理规定，进行有关安全生产教育，要求实习生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
 3、建立健全工作汇报制度。各实习小组应进一步加强组织、纪律观念，实习小组长应每周向班主任汇报本专业小组实习、生活情况，遇特殊情况要及时报告；对于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不拖延、不隐瞒，使学校和实习单位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处理问题。
 4、严格请销假制度。实习同学要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制度，服从实习单位和带教老师的安排。因事离开实习工作岗位，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按时销假。如需外出，要按就业双向选择假的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并与家长、班主任保持联系，以便学校能及时了解情况。对于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请假超假不归的学生，将严格按深圳市尚德技工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5、严格按岗位操作规程办事。实习同学在实习岗位上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在医疗工作中严格按实习生的职责办事，在操作设备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企业顶岗实习，要主动自觉接受企业的有关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上岗前要按照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防护眼镜等）和工作服，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6、注意防火、防盗。实习生宿舍内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违章用电、用水，严禁使用电热棒、电炉、酒精炉和点蜡烛。不得在宿舍内烧饭、烧菜及使用煤气。不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同时加强对个人物品的管理，不准带陌生人到实习单位，不准在宿舍留宿他人，不准将宿舍的钥匙随便交给他人，不准将数额较大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存放在宿舍，出门随时锁门，把防火、防盗工作落到实处。
 7、注意交通安全。实习学生请假离开实习单位和节假日回家的往返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尽量结伴而行，保管好个人财物和各种证件，避免意外损失或损伤。
 8、注意饮食卫生。不在无证经营的饮食小摊及其他不卫生的场所就餐，不吃过期变质的食物，所有的实习生都要把预防食物中毒和疾病感染放在自己日常生活的重要位置。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学生实习协议书(供自行安排实习使用)**

甲 方：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二号中德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 王国霞

联系电话： 0769-33216333

乙 方（实习学生）：

身份证号码：

班级和学号：

乙方家长：\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学校教学计划，\_\_\_\_\_\_\_\_\_\_\_同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实习单位）实习。为明确各方的责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保障各方的权益，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制订实习规章，明确对实习学生的具体要求，在实习开始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

2．安排专门教师作为学生实习期间的指导教师，保持与学生及家长的联系，检查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助学生和家长处理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

3．在乙方实习期间对乙方进行专业指导、就业指导，提供就业服务，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教育。

4、做好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鉴定和学籍档案记载，对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没有完成学业的要利用业余时间进修全部学业，并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及各种辅导，完成各种考试、考证。

2．按时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

3．学生要按学校实习要求完成实习项目、写出实习报告。

4．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中有严重违法乱纪现象，以及不按操作规程工作造成损坏公物或严重事故者，责任自负。

5．实习过程中，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由学生及家长自行解决。

6．实习过程中，学生及学生家长要加强安全意识，学生的安全责任人是学生本人。学生应对自己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完全负责。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班主任或联系教师反馈实习情况和效果。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人： 乙方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 方：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二号中德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 王国霞

 联系电话： 0769-33216333

乙 方：实习学生姓名：

实习学生身份证号码：

实习学生所在班级和学号：

联系电话：

实习学生家长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实习学生家长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按照甲方的教学计划，乙方的实习学生家长同意甲方安排乙方的实习学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顶岗实习。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保障各方的权益，甲方、乙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负责制订实习管理规章，明确对实习学生的具体要求，在实习开始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

2．配备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人员和指导老师，了解学生实习情况，随时与乙方保持联系，协助乙方处理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

3．制定学生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单位，合理安排学生实习生活，检查实习安全情况。配合实习单位做好乙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4．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职业指导，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实习学生参加相应的技能资格考试。

5．做好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鉴定和学籍档案记载，对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6．统一与实习单位签定接纳学生实习协议，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协议内容向乙方公开。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没有完成学业的实习学生要利用业余时间进修学业，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考试、考证，按时返校参加甲方组织的重大活动。

2．自觉遵守甲方实习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甲方的实习考核要求完成实习过程。未经甲方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

3．实习中有严重违法乱纪现象，以及不按操作规程工作造成损坏公物或出现严重事故者，责任自负。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甲方、实习单位和甲方指派的指导教师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如在实习期间有违规现象，接受实习单位方参照公司的规章制度作出的相应处分。

4．实习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意识，乙方的安全责任人是实习学生及实习学生家长，实习学生及实习学生家长应对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反馈实习情况和效果，发生危情时及时报告。

6．实习学生家长要向甲方提交实习学生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以便甲方查验实习学生的真实年龄，未满16周岁的学生不安排参加顶岗实习。

三、按照国家规定，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学生在实训实习工作时的安全问题由相关企业负责，由此产生的意外事故由企业和家长协商解决，学校只负责协助工作。学生在实训基地非工作时间的安全问题由学校及所在企业共同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根据意外发生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归属。

四、实习过程发生涉及甲方的纠纷时，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各方盖章、签字或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实习学生（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习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文件**

中德〔2016〕3号

**关于成立2014-2016学年学生顶岗实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

为加强对2014-2016学年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东莞中德技工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开展。

组长：管华林

副组长：王国银

成员：各科室；14级专业老师。

为明确责任、加强管理，成立专门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管华林

副组长：王国银

成员：周军、张威、张金萍、王保琴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学生实习须知**

1、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3、认真向生产一线的师傅学习，尊重实习指导教师，服从指挥，按时填写实习日记，认真写好实习报告；

4、未经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

5、认真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活动；

6、注意生产现场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

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实习成绩考核说明**

一、校外实习成绩的考核计三项：

1.实习单位的工作（综合）能力考核占50%。

2.教师巡回指导检查考核和实习报告（总结）占40%。

3.学生对实习表现的自我鉴定占10%。

二、校外实习三项评分成绩不得有任一项成绩为零分。

三、工作（综合）能力包括（每项各占10分，计50分）

1.自我管理与计划能力

2.职业技术能力

3.工作态度与学习精神

4.人际关系与沟通能力

5. 遵守纪律情况